

# 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马发改文〔2025〕76号

---

## 关于调整马鞍山市主城区自来水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对水资源的配置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保证城市供水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1 年第 46 号令）等文件要求，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经价格听证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马鞍山市主城区自来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马鞍山市主城区（花山区、雨山区），由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覆盖的区域，执行本次调整后的价格。

## 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 1.抄表到户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

抄表到户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第一阶梯基本水价为 1.43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基本水价为 2.15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基本水价为 4.29 元/立方米。

#### （1）阶梯水量

第一阶梯用水量每户每月 16 立方米（含）以下，第二阶梯用水量每户每月 16 立方米以上至 24 立方米（含），第三阶梯用水量每户每月 24 立方米以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以一个自然年度为计量周期，月度滚动使用。

#### （2）二次供水

居民高层二次加压用户供水价格保持在直供水价格基础上加收 0.60 元/立方米不变，同步执行调整后的阶梯水价。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维护的居民住宅小区，执行二次供水阶梯价格，用户直接向供水企业缴纳水费，物业服务机构不得收取二次供水能耗费等相关费用。二次供水设施未移交给供水企业，仍由物业服务机构代管的居民住宅小区，终端用户水费继续按原方式由物业服务机构收缴。

#### （3）多人口家庭

在同一住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用户人口超过3人的，每增加1人，各阶梯用水量基数相应增加5立方米。用户需向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或《安徽省居住证》）申请。

## 2.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基本水价

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基本水价为1.53元/立方米，暂不执行阶梯水价。

### 三、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及趸售水价格

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为1.84元/立方米，特种用水基本水价为2.04元/立方米。对从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购水的农村集体户实行趸售水价格，趸售水基本水价为1.40元/立方米。

### 四、减免政策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覆盖的区域，对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每户每月3立方米第一阶梯基本水价免费的政策，以家庭为单位最多享受一次。

### 五、到户水价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自来水到户水价由基本水价和代收税费组成。代收税费包括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污水处理费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仍按现行标准和方式征收。

## 六、相关工作要求

1.本次政策调整后增加收入，主要用于加快供水设施改造、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阶梯水价相对稳定等。供水企业要认真做好自来水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做好销售衔接和供水服务，确保调价政策平稳实施。

2.供水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和管网漏损率，定期发布水质检测、安全供水等相关信息，不断提升供水质量和服务水平。

3.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和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的通知》（马政秘〔2010〕65号）、《关于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试行价格的通知》（马价商〔2014〕75号）、《关于马鞍山市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马发改价格文〔2015〕16号）同时废止。

附件：马鞍山市主城区自来水价格表



附件

## 马鞍山市主城区自来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分类	基本水价		代收税费			到户水价		
			水资源税 相关成本费用	污水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费			
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	1.43	0.08	0.95	0.25	2.71		
	第二阶梯	2.15				3.43		
	第三阶梯	4.29				5.57		
居民高层 二次加压用户 用水	第一阶梯	2.03				3.31		
	第二阶梯	2.75				4.03		
	第三阶梯	4.89				6.17		
合表居民用水	1.53							2.81
执行居民水价 的非居民用水 (学校、养老服务 机构、托育服 务机构、社会福 利机构、老年助 餐服务机构等)	1.53						另行征收	2.56
非居民用水 (工业、经营服 务、行政事业单 位、市政等)	1.84					1.40		3.32
特种用水 (洗车、洗浴)	2.04							3.52
趸售水	1.40		不征收			1.40		

备注：1.基本水价+代收税费=到户水价。

2.第一阶梯≤A，A<第二阶梯≤B，第三阶梯>B；A=16立方米，B=24立方米。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